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信榮

選任辯護人 黃紹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法律的規定：

1. 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「（刑法）第284條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」。
2. 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規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」、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」、「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」。

二、最高法院的判決先例：

最高法院在105年度台非字第203號判決提及：「無行為能力者，固亦得為告訴，但其能力畢竟低於有完全之行為能力者，故為保護無行為能力（或無完全之行為能力）之被害人，使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亦得獨立告訴」，若成年的被害人父母，在法院宣告被害人為禁治產之前，對被告提出傷害告訴，在告訴當時雖然不合法。但告訴之後若經法院宣告被害人為禁治產人，並指定由其父母擔任監護人，則被害人的父母「自成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時，視為補正而合法，而無重為告訴之必要」。

三、本案的情形：

1. 被害人的父親陳○民以自己名義，於113年6月17日以自己名

01 義提出告訴（偵卷3-7頁）。

02 2. 檢察官於113年7月15日，以被害人已經成年，（依刑事訴訟
03 法第236條第1項的規定）指定陳○民為代行告訴人（可以依
04 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撤回告訴者，限於提出告訴的「告
05 訴人本人」，不包括檢察官指定的代行告訴人）。

06 3. 本院家事庭法官於113年8月26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436號裁
07 定，宣告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（等同於修法前的禁治產
08 人）並指定陳○民為被害人的監護人（本院卷125-127
09 頁）。

10 4. 陳○民於114年2月12日因與被告成立民事調解，以書狀撤回
11 對被告的告訴（本院卷113-115頁）

12 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13 1. 依照上述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203號判決的看法，本案
14 因被害人已經成年，他的父親陳○民於113年6月17日以自己
15 名義所提出的告訴，雖不合法，但他於本院113年度監宣字
16 第436號裁定被指定為被害人的監護人，已使他之前的告訴
17 「視為補正而合法」，而成為本案的告訴人，並得行使撤回
18 告訴權。

19 2. 本案檢察官認為被告涉嫌觸犯刑法第284條後段的過失致重
20 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的規定「須告訴乃論」。既經
21 告訴人陳紹民撤回告訴，本院決定依照前述刑事訴訟法第23
22 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的規定，不開庭進行言
23 詞辯論，直接判決不受理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3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

書記官 劉庭君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